安徽海一重工有限公司					
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夏阁园区岠嶂山路与夏阁河路交叉口					
安徽海一重工有限公司高精齿轮数控传动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安徽海一重工有限公司成立于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 厂址位于					
合肥市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夏阁园区岠嶂山路与夏阁河路交叉					
口,注册资金 2000 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数控齿轮加工机床制					
造;减速机制造等。					
当前随着市场种类需求的不断增加,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安徽海一					
重工有限公司计划在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夏阁园区岠嶂山路与夏阁河路					
交叉口,投资 14000 万元新建高精齿轮数控传动项目。					
安徽海一重工有限公司高精齿轮数控传动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由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 2020-340181-34-03-039901。					
项目占地面积约24.97亩,总建筑面积约20530平方米。新建厂房2栋					
17500 平方米(1#厂房、2#厂房)、综合楼 1 栋 3000 平方米、值班室及					
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购置数控加工机床等设备380台(套),新上一					
条减速器高精传动齿轮箱生产线、一条冶金成套设备生产线、一条数控					
智能制造中心生产线。项目总投资约 14000 万元人民币, 年产 1000 台/					
套减速器、2500台/套标准齿轮箱、540台/套成套冶金设备、25000件/					
套齿轮、轧机配件、45000件/套精密加工配件。该项目于2023年1月建					
成已投产,目前实际产能达到设计产能。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从源头控制或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安徽海一重工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其高精齿轮数控传动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					
法》等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对安徽海一重工有限公司高精齿轮数控传动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并编制《安徽海一重工有限公司高精齿轮数控传动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 效果评价报告》。					
现场调查人	李趁心、潘 梅	现场调查时间	2023年1月1日-3日			
采样人员	卢康、汪佳芳	现场采样时间	2023年1月3日-1月5日			
检测人员	江孟琦、李晶晶	检测时间	2023年1月3日-1月16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舒春生				



现场检测影像资料





影像资料 (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合评价结论: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要求,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类制造业(二十二)C34通用设备

制造业-4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 建设项目。

目前,该项目已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设施)均正常运行,所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设施)满足防护要求。该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在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运行正常,个体防护措施到位,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的情况下,安徽海一重工有限公司高精齿轮数控传动项目基本达到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1 组织管理措施

- (1)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工作且培训合格、取证。
- (2)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及时、如实开展申 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工作,并取得回执文件存档备查。
- (3)本次评价现场检测时间不处于当地高温季节,故未对存在高温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建设单位应于高温季节(每年7-9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业场所 WBGT指数进行检测。
- (4)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补充劳动者职业健康培训照片资料。
- (5)针对清灰、设备大中修等委外作业,建设单位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1.2 工程技术措施

- (1)根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要求,合理设置焊接作业场所集气罩的高度,确保防护设施达到设计的收集效率、净化效率。
- (2)1#厂房砂轮打磨和下料岗位接触噪声8h等效连续A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加强作业场所防噪措施设置与管理,加固产噪设备减振基座、设置隔音挡板,同时结合个体防护用

品佩戴等综合防噪措施。

(3)建设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及活性炭更换,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11.3 职业健康监护

- (1)建设项目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新进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应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体检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正常生产后,对在岗期间以及离岗时的工人按要求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出现急性事故时对作业人员进行应急健康检查。确保职业健康体检率达100%。
- (2)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档案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一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等。
- (3)建设项目在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被检查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 因素类别、具体检查项目及检查周期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的要求确定。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 审时间

2023, 3, 18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汇总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合格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数	合格点数	检测岗位数	合格岗位数	岗位合格率
1	噪声	18	15	12	10	83. 3%
2	粉尘	4	4	3	3	100%
3	电焊弧光	1	1	1	1	100%
4	氮氧化物	3	3	2	2	100%
5	锰及其化合物	1	1	1	1	100%